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提供之每月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聯交所刊載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自刊載該等公告以來，本階段並無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詳情公告之若干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詳情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按月作出載有股份認購事項進展之進一步公告，直至作出(i)表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明確意向；或(ii)決定不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告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i)2,457,571,250股已發行股份；及(ii)155,148,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55,1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組成。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會完成。收購事項毋須待股份認購事項結束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